

2023 年厦门市水利局部门预算说明



2023 年水利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5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9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9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1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附表	15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15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15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6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6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6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1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水利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 （二）负责原水供应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 （三）按规定拟订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
- （五）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 （六）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 （七）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
- （十）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 （十一）负责有关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
-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水利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水利局	全额	22	21
厦门市水政水保监察支队	全额	23	23
厦门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站	全额	12	12
厦门市水资源与河务中心	全额	21	20
厦门市洪水预警报中心	全额	14	14
厦门市汀溪水库	自收自支	115	71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利）	其他	0	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水利部门主要任务是：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原水供应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有关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负责落实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等。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全力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and 项目前期工作；
- （二）持续推进水污染治理和水环境整治；
- （三）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 （四）加大水利设施安全监管力度；
- （五）深化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 （六）提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平。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水利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24,191.1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7850.13 万元，下降 2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0,130.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30.9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060.14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水利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24,191.1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7850.13 万元，下降 2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934.6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412.3 万元，公用支出 522.3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6,196.28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4,060.14 万元。

(三)水利部门 2023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7,714.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30.96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1909.72 万元，下降 37%，主要是由于本级基建类项目预算较上年度较少，部分基建项目已基本完工，资金需求量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60.2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及补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4.81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及补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16.8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36.0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员工职业年金缴纳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9.4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医疗补助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13.39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缴交的医疗补助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40.5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缴交的医疗补助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6.8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113.5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等方面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1,426.28万元。主要是市水利局机关、水政支队、质安站、洪水预警报中心、河务中心的专项业务费，用于机关后勤保障、行业业务管理、河湖长制办公、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与水土保持工作、水政水保监督执法、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洪水预警报系统以及信用保密、水库移民、法律法规宣传、业务培训、政法、网络安全、公共安全、扫黑除恶、反恐、安全生产、消防、党建、纪检、文明、双拥、扶贫以及市级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及水利工程抢修准备等工作。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750.50万元。主要用于湖边水库金尚水利泵站管理费用。石兜、坂头、莲花水库、汀溪水库群的白蚂蚁专项防治经费。湖边、坂头水库运行管理费。坂头、石兜、莲花水库水

质保护专项费用、莲花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水资源论证。汀溪、溪东和竹坝三座水库主坝、溢洪道、放水涵洞及副坝等日常养护及水毁应急修复、水质防治,水源监控监视系统运行、维护;西源引水渠泄洪闸建设;2020-2021年应急抗旱经费等。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990.52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其他事业单位的人员、公用支出;核发汀溪水库离退休人员养老补差和遗属定期定额困难补助、支付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2022.1.1-2022.12.31期间贷款利息财政贴息。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11,451.20万元。主要用于杏林湾排涝泵站、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环境综合整治、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上存库区水源地生态补偿金、兑山原水泵站迁改工程、厦门本岛埔仔原水枢纽改造工程、汀溪水库群至翔安原水输水工程、石兜水库除险加固改造工程、西水东调原水管道工程(二期泵站及电源总配)、莲花水库水源涵养林项目、埭头溪生态补水一期泥山溪工程、莲花水库溪林排涝泵站迁建工程、汀溪水库除险加固二期工程(续建坝体防渗)、溪东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汀溪-翔安原水工程二期(汀溪-旧324国道段)、西源引水渠改造加固工程、莲花水库溪林排涝工程、莲花水库工程、竹坝水库至梅山水厂输水项目和竹坝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二期工程等项目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49.30

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智慧水资源监管平台建设。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99.52万元。主要用于统发工资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72.02万元。主要用于统发工资的住房补贴纳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00%，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是由于近两年市本级项目均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水利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7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2.7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未安排因公出国费用，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没有出国工作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2.7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往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共公务接待工作安排与上年基本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已无公务用车，已将公务用车编制数移交至市应急管理局。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厦门本岛埔仔原水枢纽改造工程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新建埔仔 3 号泵站，总规模为 60 万 m³/d，其中常供 30 万 m³/d，应急备用能力 30 万 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原有地块内新建 3#泵房、配电室、机修车间及仓库、综合楼、新增双回 10KV 进线电缆等。总用地面积约 25117 平方米。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布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价 6279.7 万元。合同工期 480 天。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和原水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纪要》（厦门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256 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和原水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纪要》（〔2019〕256 号）要拟建该项目。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本工程建设的任务为：增加高殿水厂的原水供应，从而提高其制水能力，满足岛内日益增长的供水需求。

具体内容为：拆除埔仔泵站内现状办公楼、宿舍、变配电间、值班室，在其位置上新建 3#泵站。拆除现状五菱汽车服务

中心，在其位置上新建配电间，作为埔仔新站和 3#泵站的配电用房。拆除埔仔新站的控制室，在原址上新建控制室，并与综合楼合建。在埔仔泵站内新建机修车间及仓库、门房。在高殿水厂提升泵站附近新建卫生间。泵站设计规模为 60 万 m³/d。

5. 实施周期

工程计划实施周期 480 天。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000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其中：

(1) 厦门本岛埔仔原水枢纽改造工程进度款 20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 兑山原水泵站迁改工程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因计划搬迁拆除旧兑山原水泵站，设计于孙坂南路北侧与杏林湾路东侧新建一座原水泵站，主要建设 1 座原水泵站及 2 根原水输送管道，泵站设计规模 12 万 m³/d，占地 9350 m²；原水输送管道：管道总长 2014m，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

项目总投资概算 6698 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其中：建安费 5945 万元，其他费 573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80 万元。征地拆迁费经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纳入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2.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华侨大学厦门校区工作调研的纪要》(厦门市人

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111号)和《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兑山原水泵站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投资〔2016〕71号)拟建该项目。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泵站土建及设备安装、管道敷设等。其中新建一座泵站,设计规模12万 m^3/d ,占地9350 m^2 。新建泵站进出水管道,其中:(1)进水管道起点为坂集管道横穿孙坂南路口,终点为原水泵站接入管,沿孙坂南路敷设,管道长804m,管径DN1200;(2)出水管道起点为泵站加压管道出口,终点为天马水厂进厂管,沿孙坂南路敷设,管道长1210m,管径DN1400。

5. 实施周期

工程计划实施周期730天。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40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其中:

(1)兑山原水泵站迁改工程结算款4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三)杏林湾生态环境整治提升一期工程

1. 项目概述

项目位于集杏海堤以内的杏林湾区域,主要对杏林湾水域

进行环保清淤疏浚整治，疏浚总量约 313.3 万立方米，采用原位生态修复、体育岛加高及构建鸟类栖息地等方式内部消纳底泥。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河湖长制工作 2022 年第一次调度会纪要》（厦河办〔2022〕2 号）、《厦门市河湖长制工作 2022 年第二次调度会纪要》（厦河办〔2022〕4 号）拟建该项目。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集美区农业农村局作为建设单位，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本工程建设的任务为：对杏林湾水域进行环保清淤疏浚整治，疏浚总量约 313.3 万立方米。

具体内容为：采用原位生态修复、体育岛加高及构建鸟类栖息地等方式内部消纳底泥。项目清淤疏浚总量约 312.9 万立方米，其中：

1. 原位生态修复，利用水下方约 73.3 万方；
2. 体育岛加高，利用水下方约 69.1 万方；
3. 构建鸟类栖息地，利用水下方约 170.9 万方。

5. 实施周期

工程计划实施周期 28 个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400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其中：

(1) 杏林湾生态环境整治提升一期工程进度款 24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水利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22.3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3.49 万元，下降 9.9%。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水利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0.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0.2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水利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1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水利部门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0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0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

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3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060.1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2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9.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1,783.8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3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56.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191.10	本年支出合计	24,191.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191.10	支出总计	24,191.10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191.10	20,130.96	3,934.68	16,196.28	4,060.14	4,06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23	637.84	637.84		674.39	674.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2.23	637.84	637.84		674.39	674.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21	260.21	260.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6.41	24.81	24.81		491.60	491.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52	216.82	216.82		128.69	128.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10	136.00	136.00		54.10	5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30	140.26	140.26		49.04	4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30	140.26	140.26		49.04	49.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4	79.44	79.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43	13.39	13.39		49.04	49.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59	40.59	40.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84	6.84	6.84				
213	农林水支出	21,783.80	18,732.02	2,585.04	16,146.98	3,051.78	3,051.78	
21303	水利	10,332.60	7,280.82	2,585.04	4,695.78	3,051.78	3,051.78	
2130301	行政运行	2,113.52	2,113.52	2,113.5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426.28	1,426.28		1,426.2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750.50	2,750.50		2,750.5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042.30	990.52	471.52	519.00	3,051.78	3,051.7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451.20	11,451.20		11,451.2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451.20	11,451.20		11,451.2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30	49.30		49.3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30	49.30		49.3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30	49.30		49.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6.46	571.53	571.53		284.93	284.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6.46	571.53	571.53		284.93	284.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98	299.52	299.52		142.46	142.46	
2210202	提租补贴	414.48	272.02	272.02		142.46	142.4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130.9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84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40.26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18,732.02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30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71.5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130.96	支出总计	20,130.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支出	
合计：		20,130.96	3,934.68	3,412.32	522.36	16,196.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84	637.84	637.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84	637.84	637.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21	260.21	260.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1	24.81	24.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82	216.82	216.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00	136.00	13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26	140.26	140.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26	140.26	140.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44	79.44	79.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9	13.39	13.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59	40.59	40.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84	6.84	6.84		
213	农林水支出	18,732.02	2,585.04	2,062.68	522.36	16,146.98
21303	水利	7,280.82	2,585.04	2,062.68	522.36	4,695.78
2130301	行政运行	2,113.52	2,113.52	1,648.72	464.8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426.28				1,426.2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750.50				2,750.5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90.52	471.52	413.96	57.56	519.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451.20				11,451.2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451.20				11,451.2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30				49.3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30				49.3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30				49.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53	571.53	571.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53	571.53	571.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52	299.52	299.52		
2210202	提租补贴	272.02	272.02	272.0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3,934.68	3,412.32	522.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7.30	3,127.30	
30101	基本工资	469.50	469.50	
30102	津贴补贴	847.10	847.10	
30103	奖金	939.02	939.02	
30107	绩效工资	52.00	5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82	216.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6.00	13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83	92.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59	40.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2	10.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9.52	299.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0	2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36		522.36
30201	办公费	19.53		19.53
30205	水费	8.17		8.17
30206	电费	42.49		42.49
30207	邮电费	39.29		39.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5		30.05
30211	差旅费	18.00		18.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2.70
30226	劳务费	113.63		113.63
30228	工会经费	85.50		85.50
30229	福利费	42.00		4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00		7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0		4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02	285.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02	285.0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70					2.70

注：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714.00
503001	厦门市水利局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瑶江橡胶坝（浦声水闸）改建工程	2,000.00
503001	厦门市水利局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水利工程设施建设与维修养护	214.12
503001	厦门市水利局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	2,499.88
503001	厦门市水利局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杏林湾生态环境整治提升一期工程	2,400.00
503001	厦门市水利局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集杏海堤水闸大修及提升改造工程	600.00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厦门市水利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5,965.96	3,412.32	1500/1500/1500/1465.96	发展经费	3,138.80	3,138.80	2011.5/1051.3/50/76
	公用支出	2,028.85	522.36	510/510/510/498.85	基建项目	11,451.20	11,451.20	3000/5000/2000/451.2
	专项业务费	1,606.28	1,606.28	410/410/410/376.28	合计	24,191.09	20,130.96	
年度目标	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保障原水供应和生态环境用水项目建设，确保水旱灾害防治任务安全完成。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	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		小于等于	10亿m	m ³	水利专项业务费； 厦门市智慧水资源监管平台。	890.80
		2022年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分析报告		等于	1	份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前期重要水利工程推进		等于	3	个	汀溪水库水利工程建设与维修养护 西源引水渠改造加固工程； 汀溪水库离退休人员养老补差及遗属定期定额困难补助； 汀溪-翔安原水工程二期（汀溪-旧324国道段）； 水务集团水利工程建设与维修养护 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贷款财政贴息 莲花水库溪林排涝泵站迁建工程。	5,393.50
		市属水库管养		等于	7	个		
	水土保持工作	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覆盖率		等于	1	%	水利专项业务费。	373.78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大于等于	10000	亩		
	水旱灾害防治任务	转移“海岸边危险及低洼地带、危房、简易工棚、易滑坡地带”等群众转移率		大于等于	100	%	水旱灾害防御； 水利专项业务费； 汀溪水库群防汛抗旱工作经费。	287.00
		水库“三大建筑”安全事故发生率		小于等于	0	%		
		人民生产生活用水		等于	有效保障	项		
	原水供应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水利项目建设		等于	15	个	莲花水库水源涵养林； 杏林湾排涝泵站； 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上存库区水源地生态补偿金； 莲花水库工程； 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环境综合整治； 莲花水库溪林排涝工程； 石兜水库除险加固改造工程； 溪东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西水东调原水管道工程（二期泵站及电源总配）； 汀溪水库群至翔安原水输水工程； 厦门市竹坝水库至梅山水厂输水项目和竹坝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二期工程； 兑山原水泵站迁改工程； 汀溪水库除险加固二期工程； 厦门本岛埔仔原水枢纽改造工程； 埭头溪生态补水一期泥山溪工程。	9,251.20

防汛防旱防台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防汛防旱防台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水利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水利局			
总目标	1. 确保防洪防台风及抗旱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2. 确保重要水利工程受灾时的应急抢修。 3. 确保我市民众受灾后能尽快恢复生产生活。 4. 确保防汛抗旱安全和社会稳定。						
年度目标	1. 确保防洪防台风及抗旱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2. 确保重要水利工程受灾时的应急抢修。 3. 确保我市民众受灾后能尽快恢复生产生活。 4. 确保防汛抗旱安全和社会稳定。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26.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126.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 水旱灾害防御；2. 汀溪水库群防汛抗旱工作经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0万元，第二季度0万元，第三季度50万元，第四季度7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物资储备	等于	100	%	
			行洪设施（泄洪闸、节制闸）	等于	51	套	
			防汛公路日常养护	等于	15	km	
			应急供水泵站数	等于	3	座	
		质量指标	转移“海岸边危险及低洼地带、危房、简易工棚、易滑坡地带”等群众数量	等于		及时到位	项
			投入抢险运输设备、机械设备	等于		有效保障	项
			时效指标	水雨情预报	等于		及时有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周边和下游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等于		有效保障	项
			防汛抗旱安全和社会稳定	等于		有效保障	项
			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等于		有效保障	项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等于		有效优化	项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等于		有效促进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农林水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农林水利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水利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水利局	
总目标	1. 浦声水闸工程完成建设拦河闸一座及配套管理区和连通管道，并拆除上游瑶江橡胶坝。 2. 杏林湾生态环境整治提升一期工程2023年完成鸟类栖息地围堰建设。 3. 通过对集杏海堤水闸进行大修及提升改造，保障集杏海堤水闸正常运行，确保水域正常行洪。					
年度目标	保障瑶江橡胶坝（浦声水闸）改建工程；杏林湾生态环境整治提升一期工程；集杏海堤水闸大修及提升改造工程按时开工建设。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5000.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5000.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 瑶江橡胶坝（浦声水闸）改建工程；2. 杏林湾生态环境整治提升一期工程；3. 集杏海堤水闸大修及提升改造工程。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5000万，第二季度0万，第三季度0万，第四季度0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淤水域面积	大于等于	200	万平方米
			项目开工数	等于	3	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5	%
			财政资金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道生态环境	等于	有效保障	项
			水闸运行安全	等于	有效提高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农林水利基建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农林水利基建项目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水利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水利局		
总目标	1. 全市水利项目投资保障。2. 全市供水安全有效保障。					
年度目标	保障全市水利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执行率95%以上。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1451.2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11451.2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水利工程建设经费，保障项目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一、二类费用结算款。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3000万，第二季度5000万，第三季度2000万，第四季度1451.2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个数	等于	18	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等于	100	%
			财政资金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供水安全和社会稳定	等于	有效保障	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水安全保障	等于	有效保障	项
			水库运行安全	等于	有效保障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水利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水利局		
总目标	补助各区水利工程设施建设与维修养护、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确保水利设施安全运行。					
年度目标	各区水利工程设施、小型水库安全运行；水库安全提升整治开工24个以上。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714.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2714.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 水利工程设施建设与维修养护；2. 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714万元，第二季度0万元，第三季度0万元，第四季度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管理人员补助管理人员人数	大于等于	96	人
			补助小型水库安全鉴定座数	大于等于	6	座
			补助运行管理的小型水库座数	大于等于	77	座
			补助小型水库安全提升整治座数	大于等于	24	座
			补助水闸安全鉴定座数	大于等于	1	座
			补助水闸除险加固座数	大于等于	3	座
			市级资金执行率	大于等于	90	%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水利设施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水利设施运行维护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水利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水利局	
总目标	1. 汀溪水库群水利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保护优质水源，确保供水安全和社会稳定。 2. 湖边水库、金尚水利泵站泵站、石兜坂头水库、莲花水库安全稳定运行，改善各水库水质，满足莲坂水厂、高殿水厂的原水应急需求，确保生产生活用水安全和社会稳定。 3. 承担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的贷款利息财政贴息。					
年度目标	汀溪水库群、湖边水库、金尚水利泵站泵站、石兜坂头水库、莲花水库库安全运行。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963.5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2963.5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 汀溪水库水利工程设施建设与维修养护。2. 水务集团水利工程设施建设与维修养护。3. 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贷款财政贴息。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471.5万元，第二季度952万元，第三季度300万元，第四季度24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本岛应急用水天数	大于等于	20	天
			水质防治面积	大于等于	500	万平方米
			漂浮物打捞、清运	大于等于	3000	立方米
			应急供水保障水厂数量	等于	2	座
			应急供水时日最大供水规模	等于	20	万吨/天
			岛内莲坂水库供应原水	等于	5	万吨/天
			喷雾毒杀白蚂蚁面积	大于等于	15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财政资金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设备修复、更新完成率	大于等于	98	%
			饮用水源水污染防治	等于	及时有效	项
	时效指标	支付贴息时间段	等于	按时支付	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库工程安全	等于	有效保障	项
			防洪效益	等于	有效提高	项
			生活生产供水安全保障	等于	有效提高	项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标准	等于	达标以上	项
			生态环境	等于	有效优化	项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等于	有效促进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信息化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水利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水利局		
总目标	完成厦门市智慧水资源监管平台建设。					
年度目标	完成厦门市智慧水资源监管平台建设。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9.3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49.3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厦门市智慧水资源监管平台建设。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0万元，第二季度49.3万元，第三季度0万元，第四季度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系统改造	等于	100	%
			厦门市智慧水资源监管平台建设	等于	1	个
		质量指标	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等于	是	项
			厦门市智慧水资源监管平台是否正常运行	等于	是	项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水资源利用监管	等于	有效监管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取水单位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厦门本岛埔仔原水枢纽改造工程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厦门市水利局			
总目标	解决岛内原水供应不足的问题，提高原水安全保障能力。					
年度目标	工程基本完工。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0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0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支付工程建安费用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500万 第二季度:500万 第三季度:500万 第四季度:500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投	大于等于	2000	万元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泵站主体	等于	完工	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岛内原水供应不足的问题，提高原水安全保障能力	等于	有效提高	项
		社会效益指标	供水安全和社会稳定。	等于	有效保障	项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供水安全保障	等于	有效提高	项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兑山原水泵站迁改工程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厦门市水利局			
总目标	建设1座原水泵站及2根原水输送管道						
年度目标	完成各类验收及结算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各项合同结算支付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0 第二季度:200万 第三季度:200万元 第四季度: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	小于等于	1	年	
			进出厂管道安装长度	等于	2000	米	
			泵站建设进度	等于	泵站完工	座	
			工程合格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北部水厂供水的安全可靠、稳定，提高供水水质		等于	有效保障	%
		社会效益指标	供水安全和社会稳定。		等于	有效保障	%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杏林湾生态环境整治提升一期工程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水利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水利局			
总目标	完成杏林湾水域环保清淤疏浚整治。					
年度目标	2023年完成鸟类栖息地围堰建设。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4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4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项目建设建安费及勘察设计、环评编制、底泥检测、造价咨询、科研等二类费用。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400万元；第二季度0万元；第三季度0万元；第四季度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淤水域面积	大于等于	200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5	%
			财政资金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